

关于增加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家机构为东方基金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南”）五家机构协商一致，自2025年06月04日起，新增华泰证券等五家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销售机构	开通业务
1	东方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	023714	华泰证券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2	东方臻萃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	024343	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中信证券华南	开户、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备注：

1. 东方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5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至该日5年后的年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5年后的年度对日之后的第1个工作日起，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目标日期到达后即2051年1月1日起，本基金名称变更为“东方泰成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不再设置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期，申购、赎回等业务将按照普通开放式基金规则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转型前申购本基金，至转型日持有基金份额不足5年的，在转型日之后的第1个工作日起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受5年持有期限限制。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除另有规定外，投资者购买Y类基金份额的款项应来自其个人养老金资金户，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也需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2. 根据东方臻萃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每个封闭期为3个月，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三个月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不存在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前一日止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开放期时长原则上为5至20个工作日。根据本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披露的《东方臻萃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于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6月30日开放申购、回、转换业务。本基金于2025年6月4日起新增D类基金份额，因此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于 2025年6月4日至2025年6月30日开放申购、回、转换业务；下一个封闭期自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三个月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不存在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前一日止的期间。

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 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 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3.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4.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5.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6.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

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